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家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憑

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706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75頁），核其情節，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，貿然起駛，告訴人陳芝綾閃避不及，致生本案車禍事故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且車禍迄今被告仍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難認其有妥為處理本案車禍事故之誠，復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暨其素行、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
01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3 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
11 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
12 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劉麗英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3706號

23 被 告 許家豪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
28 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許家豪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下午1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
01 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臨時停車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2 000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前，於起步之際，本應注意在車輛
03 從路旁起步時，應確認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讓
04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
05 生，而依當時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06 此，即貿然起駛進入車道，適有陳芝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
08 行駛，駛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與濟南路1段口
09 時，遂遭許家豪駕駛上開車輛撞及，陳芝綾因此受有四肢擦
10 挫傷、右肩及右臀鈍挫傷等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陳芝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許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4 核與告訴人陳芝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道
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6 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
17 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18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4張、國立
19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
20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6 檢 察 官 李蕙如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9 書 記 官 連偉傑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4 罰金。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